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637號

原告 陳淑蓉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複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

吳得宏

被告 林翠萍

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。申言之，就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，不得對於執行名義

01 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，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
02 前即已存在，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
03 能救濟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949號強制執行
05 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本院
06 111年度中簡字第313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請求排除侵
07 害民事確定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判決)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
08 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
09 之規定，原告僅得就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後發生之消滅或妨礙
10 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查
11 本件原告主張其購買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時，與
12 被告所有之28號建物間早已存有鐵架，故被告對此設施已有
13 默示意思表示容忍，另原告增做修繕之混凝土屋簷及塑膠壓
14 克力板等防補漏水設備皆曾經被告同意，雙方已成立類似分
15 管契約之意定契約，被告要求拆除上開設備實有權利濫用等
16 情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審認為無理由，原告自無從再提起債
17 務人異議之訴以為爭執，且上開異議事由發生時點係在系爭
18 確定判決確定之前，原告對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
19 予以爭執，亦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
20 符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
21 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949號執
22 行事件之系爭執执行程序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之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6 法 官 張清洲

2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蕭榮峰